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嘉益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邱唯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4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李嘉益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5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6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7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8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9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2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24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7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於提出本件更
28 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並於
29 民國（下同）114年4月8日具狀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調字第57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合計約4,146,848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表等件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57、59、65、79、83頁）。是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已符合相關程序規定，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衡酌是否具備「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二)、聲請人陳報其最高學歷為高職，目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每月薪資約24,000元，並說明因本身信用不良之狀況，故工作難尋，僅能找到較低薪資且領現金之工作，現任職於好康五金商店等語，並提出員工職務證明書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33、35、63頁），查債務人為64年次，現年50歲（見本院卷第61頁），正值壯年，具備勞動能力，雖其陳稱目前收入僅24,000元，惟衡以債務人之年齡、健康狀況，倘其願意兼差或增加工時，尚有提升收入之空間，為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及更生程序進行之實益，應可期債務人每月收入至少符合法定最低工資之水平，是本院暫以114年度法定最低工資28,590元，作為債務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三)、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上開主張數額，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為可採。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後，雖餘9,972元可供清償，惟考量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數額已達4,146,848元，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約9,972元計算，須逾34年多始得清償債務（計算式：4,146,848元÷9,972元÷12月＝34.6年，小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已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

四、再查，就聲請人名下財產，有8筆個人有效主附約保險單（見本院卷第67頁），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魏翊洳